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警察勤務</p> <p>一、警察行政業務</p> <p>(一)警察勤務制度規劃與執行，推動志工工作</p>	<p>1. 警察勤務制度規劃與執行：</p> <p>(1)勤務規劃除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落實執行，並確實掌握轄區治安、交通、時、空重點與地區特性，妥適規劃，有效發揮勤務效能。</p> <p>(2)有效運用現有警力，勤務編配務使公平，動靜態勤務輪替，勞逸平均，並確保勤務循環銜接，打造優質化的治安環境。111年度每日組合警力巡邏勤務基準班次為1024班次。</p> <p>2. 警察勤務機構設置：</p> <p>本府警察局111年度分駐(派出)所數，計分駐所21所，派出所125所，實施合署辦公分駐(派出)所計有11所，分述如下：</p> <p>(1)學甲分局北門分駐所(建置所)、文山派出所(被合署所)。</p> <p>(2)學甲分局將軍分駐所(建置所)、苓和派出所(被合署所)。</p> <p>(3)玉井分局玉山派出所(建置所)、北寮派出所(被合署所)。</p> <p>(4)玉井分局玉井派出所(建置所)、望明派出所(被合署所)。</p> <p>(5)玉井分局楠西分駐所(建置所)、鹿田派出所(被合署所)。</p> <p>(6)新化分局左鎮分駐所(建置所)、岡林派出所(被合署所)。</p> <p>(7)善化分局大內派出所(建置所)、二溪派出所(被合署所)。</p> <p>(8)善化分局茄拔派出所(建置所)、東昌派出所(被合署所)。</p> <p>(9)白河分局仙草派出所(建置所)、河東派出所(被合署所)。</p> <p>(10)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建置所)、保東派出所(被合署所)。</p> <p>(11)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建置所)、依仁派出所(被合署所)。</p> <p>3. 合理調整管轄範圍：為避免規模較小派出所警力浪費於值班上，增加派出所攻勢勤務班次，以優勢警力有效遏止犯罪，發揮維護地方治安之功能，由各分局視各所轄區狀況，統合運用警力。爾後將配合本市行政區域調整劃分結果，就各分局轄內地區特性(地理環境)及治安、交通狀況，衡量評估後調整各單位合理管轄範圍。</p> <p>4. 有效推動機動派出所：為展現警察維護治安行動之決心，針對治安、交通及服務需求等，於重要路段、蒞臨場所、重要民俗慶典、觀光或娛樂等重大活動人潮聚集處所等特定區塊，以警就民，選擇時點進駐「機動派出所」，適時淨化社會犯罪熱點、交通熱點及主動提供民眾服務與關懷。111年度執行機動派出所處所共計122處。</p> <p>5. 應勤簿冊需求調查與購置：依勤務實際需求，111年度印製之應勤簿冊計有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6,182本)，供本府警察局各單位使用。</p> <p>6. 推動警察志工工作：</p> <p>(1)為確保警察志工人身安全保障，以每人(1,909人)每年53元整，共計10萬1,177元，辦理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積極妥善照顧志工人員應有權利。</p> <p>(2)強化警察志工教育訓練及教授溝通協調技巧，以協助警察做好為民服務工作。111年度志工人數計有1,909人，其中高齡志工人數398人(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 厲行風化管制，維護善良風俗</p> <p>(三) 「臺南電子巡簽系統」</p>	<p>有達成招募志工總人數成長1.5%及高齡志工成長2%目標值)、服務總人次計有6萬8,895人次、服務總時數計有6萬362小時。</p> <p>(3)為鼓勵警察志工服務士氣，以每人每年700元，藉由舉辦自強活動方式，激發志工志願服務熱情及增進彼此間感情交流。</p> <p>7. 警用防護型裝備購置：為提升員警自我防護能力，採購水柱式防護型噴霧器2,950瓶、膠質長警棍600支、拋射式電擊器130組(尚待驗收)、拋射式電擊器用彈4,400發及防割手套3,703雙(尚待驗收)等防護型應勤裝備，發放內、外勤員警執勤時使用，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p> <p>1. 嚴格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p> <p>(1)為維護善良風俗，端正社會風氣，針對本市有從事色情之虞營業場所暨色情廣告及檳榔攤非法或穿著暴露營業等，持續全面清查、列冊管制並積極取締，另函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持續追蹤稽查及列管，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本府警察局111年度取締涉嫌妨害風化營業場所計34件、179人；另查處不妥色情廣告計79件。</p> <p>(2)為提升取締涉嫌妨害風化成效，減少員警喬裝取締時遭識破，由各分局編成機動臨檢小組不定期查察取締。</p> <p>2. 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p> <p>(1)持續於本府治安會報及本府警察局週報、局務會報，飭屬針對轄內有照、無照之電子遊戲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造冊列管，如發現不法，即移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進而執行罰怠金、斷水斷電，俾能有效斷絕犯罪根源，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本府警察局111年度累計取締有照電玩1件、117檯；無照電玩76件、99檯。</p> <p>(2)為全力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各單位111年度計編排勤務1,220班次，出勤1,928人次配合執行。</p> <p>(3)鑑於電子遊戲場從事非法賭博行為，除影響社會治安重大外，並易衍生執法人員風紀問題，為確實有效查察取締，打破轄區建制方式，加強取締「以合法電玩機具從事賭博」之不法行為。</p> <p>(4)為加強探訪涉營色情、電玩場所，取締不法，111年度各單位編排機動臨檢勤務計232班次、出勤1,092人次。</p> <p>持續推動「臺南電子巡簽系統」應用，111年度已完成本市7,791處巡邏箱全面電子化，除簡化員警巡簽流程，每年節省巡邏簽章表用紙90萬張，員警巡簽軌跡即時上傳雲端資料庫，可快速彙整各巡邏點巡簽資料，有效減少管理成本。本系統所提供犯罪熱點圖資功能，首度運用於111年加強重要節日金融機構重點巡邏(守望)勤務，針對轄區犯罪熱點編排支援警力，結合實際勤務規劃，精準打擊，提升預防犯罪效益。</p>
<p>二、保安及防治業務</p> <p>(一) 強化義警功能</p> <p>(二) 健全守望相助隊功能</p>	<p>1. 補助義警各小隊工作獎勵、表揚、慰勞費：民防總隊義警大隊下共編組182小隊，每小隊補助7,000元，111年度計補助112萬9,800元。</p> <p>2. 辦理義警自強活動與聯誼，有效提振隊員士氣，增加各隊間之交流學習，民防總隊義警大隊隊員總人數1,805人，每人每年編列600元，111年度共計補助65萬7,300元。</p> <p>1. 輔導守望相助隊勤務並使勤務運作正常，發揮應有效能，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對守望相助隊實施督導，發現運作缺失立即要求改進，並要求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強化民防人員功能</p> <p>(四)持續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維修成本效益不佳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機組</p>	<p>分局加強對守望相助隊之輔導聯繫，以有效發揮治安維護功能。另為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112年持續輔導里或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p> <p>2. 辦理守望相助隊訓練：111年度守望相助隊訓練自4月28日起至6月30日止，由各分局全面對守望相助隊巡守員辦理訓練，以提升執勤技巧及效能，發揮社區治安維護效能。</p> <p>3. 辦理守望相助隊考核評鑑：</p> <p>(1)為鼓勵守望相助隊積極運作，並發揮見賢思齊之功效，本府警察局111年度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77萬5,000元，訂定績優守望相助隊考核評鑑實施計畫，以遴選績優守望相助隊，提升本市守望相助隊整體之士氣及執勤效能。</p> <p>(2)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111年度考核評鑑工作由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採書面評核方式辦理，共計錄取優等51隊，並已利用本市治安會報時機公開表揚。</p> <p>4. 辦理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p> <p>(1)111年度編列持續運作每隊補助1萬5,000元，合計367萬5,000元(共245隊)，本府警察局訂定「111年度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將守望相助隊分3級補助，A級(每週運作4日以上)補助2萬3,000元，B級(每週運作1至3日)補助1萬3,500元，C級(專案運作)補助3,000元，於111年度完成該項補助工作並核發補助款。</p> <p>(2)為增進守望相助隊巡守員之情誼，並慰勞守望相助隊隊員為治安付出之辛勞，111年度編列每名巡守員600元自強活動及聯誼費，共計384萬元，本府警察局訂定「111年守望相助巡守人員自強活動及聯誼費補助作業要點」，函發各分局轉知各守望相助隊提出申請，於111年度完成本項補助工作並辦理核銷。</p> <p>1. 落實民防人員訓練：</p> <p>(1)辦理民防人員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教官鐘點費8萬2,000元，訓練、資料印製等相關經費36萬5,000元，物品費用4萬6,000元，合計49萬3,000元。</p> <p>(2)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111年度民防人員常年訓練採視訊及錄製教學光碟方式，另幹部訓練經內政部通知取消辦理。</p> <p>2. 111年度計鼓勵55名對協助維護社會治安有志之民眾加入民防團隊。</p> <p>3. 111年度計70名民防人員退隊，除16人屆齡退休、8人死亡外，餘因工作繁忙時顯有未能配合分駐(派出)所協勤人員，予以輔導退隊或自動退隊，落實考核制度。</p> <p>1. 強化視訊傳輸中心功能：員警個人申請帳號、密碼授權後，即可由本府警察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進入監看及調閱歷史影像。</p> <p>2. 111年度本市編列7,360萬元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400萬元，另南科管理局補助103萬3,000元，合計7,863萬3,000元，建置(汰換)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機組90組、鏡頭1,046支(因為相關設備、零件造價上漲，原規劃汰換100組致僅能汰換90組)。</p> <p>3.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機組均具備6大功能，對預防犯罪及維護治安有莫大之助益：</p> <p>(1)即時監視：使用者可在辦公室觀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即時影像，了解現場動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五)維持現有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妥善率</p> <p>(六)調閱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破獲刑案成效</p>	<p>(2)歷史影像：使用者透過系統得就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保存之影像檔案，進行歷史影像調閱查詢。</p> <p>(3)車牌辨識：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可辨識攝錄之車牌號碼，並將影像擷圖及車牌資訊上傳資料庫，以供查詢使用。</p> <p>(4)即時追蹤：設定欲追蹤之車牌，系統偵測並辨識出該車牌通過系統的攝影機時，系統即自動以電話簡訊發送通知至使用者。</p> <p>(5)視訊巡邏：使用者可自行設定影像巡邏動線，配合勤務派遣實際狀況加入巡邏點。</p> <p>(6)可疑車輛搜尋：可圈選地圖上任意數個區域內監視器，並由系統自動過濾出行經該圈選區域可疑車輛，做為偵辦案件參考。</p> <p>本府警察局111年度編列1,102萬元、中央一般性補助款1,200萬元、第一預備金300萬元(含各分局100萬元)及勻支網路費與電費106萬2,471元，合計2,708萬2,471元，有關經費均依法定程序完成招標，並由得標廠商針對發生故障之機組進行維修，以維持其妥善率。</p> <p>本府警察局運用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破獲各類刑事案件，107年偵破2,153件、緝獲2,575人次；108年度計偵破2,793件、緝獲3,479人次；109年偵破2,870件、緝獲3,331人次；110年度偵破2,932件、緝獲3,450人；111年度偵破2,854件、緝獲3,430人，成果卓著，顯見新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已成為打擊犯罪、維護市民安全所不可或缺之偵查利器。</p>
<p>三、戶口及外事業務</p> <p>(一)提升員警英語能力訓練</p> <p>(二)嚴密外來人口查處</p> <p>(三)加強外僑安全維護</p> <p>(四)強化外來人口犯罪案件管制及精進通譯人員品質</p>	<p>1. 英語教練帶領英語學習活動：本府警察局持續推動所屬各單位辦理英語讀書會，111年度共辦理5場次，參加人數88人次。</p> <p>2. 至111年度通過英檢人數計1,411人，通過率32.65%，補助英檢測驗費計2萬7,850元。</p> <p>1.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對於轄內疑似容留、藏匿、媒介及僱用外來人口，從事色情及賣淫活動之處所派員不定期查察外，並加強查處未成年人口販運案件，循線追查幕後之犯罪集團，111年度共查獲5案29人。</p> <p>2. 加強查處非法外籍移工：計查獲非法雇主5人、失聯移工622人，逾期停(居)留80人。</p> <p>3. 查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不法活動：針對來臺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情資掌握與蒐報，如發現不法，立即會同相關單位共同查處，111年度共查處9件10人。</p> <p>4. 111年度計蒐報外事治安情資434件，依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察核。</p> <p>5. 辦理外籍移工社區警政、新住民及外籍生犯罪預防及人口販運宣導場次，111年度計26場次。</p> <p>1. 各單位對於轄內易發生治安事件之外國人聚集場所，加強查察及安全維護作為，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p> <p>2. 111年度計執行國賓、外賓安全維護勤務6場次，均圓滿達成任務。</p> <p>1. 為避免外來人口犯罪後刻意規避司法調查而持續犯案，造成治安破口，主動依據入出國移民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函請第三方警政如檢察、移民及勞動等主管機關，將外來犯罪人口依法予以羈押、收容、服刑、廢止聘僱許可，最後驅逐出國，以維護本市治安。</p> <p>2. 為精進通譯人員品質及保障人權，111年度辦理講習1場次，報名人數7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五)加速受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窗口時效</p>	<p>名，經講習及筆試、口試測驗，47名合格並列冊候用；現有列冊通譯計93人。</p> <p>3. 111年度處理涉外案件計891件959人；核銷通譯費計124萬1,202元（含自有經費90萬989元、補助經費34萬213元）。</p> <p>為強化為民服務品質，111年度受理5萬4,951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除有刑案紀錄及需向司法機關查詢者外，無刑案紀錄之申請案件均於2個工作日內核發。</p>
<p>四、建築及設備</p>	
<p>(一)警察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改修工程</p>	<p>本府警察局辦理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內政部警政署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保安警察大隊辦公室(原少年警察隊辦公室)、刑事警察大隊中山辦公室(前棟)、刑事警察大隊中山辦公室(後棟 A)及歸仁分局等4處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計8,617萬3,000元，工程均執行完畢，提供執勤員警安全舒適辦公環境。</p>
<p>(二)警用車輛汰換</p>	<p>辦理汰換本府警察局所屬逾齡車輛：111年度汰換(含受贈)各式警用車輛共計47輛，含巡邏車18輛、偵防車23輛、廂式偵防車1輛、勤務車3輛及拖吊車2輛；另汰換各式警用機車共計182輛，含巡邏機車142輛、偵防機車32輛、電動偵防機車6輛及大型重型機車2輛。</p>
<p>五、行政管理</p>	
<p>(一)提升110報案系統為民服務品質</p>	<p>1. 111年度受理110報案共計49萬8,426件，有效案件39萬6,564件，受理報案成案比率79.5%。</p> <p>2. 追蹤管制員警受理案件到場速度，111年度員警平均到場時間為6分9秒，符合內政部警政署10分鐘內到達之規定。</p> <p>3. 111年度110受理案件線上立破案件數258件，受理緊急救援成功案件數276件。</p> <p>4. 110報案系統網路租費及通訊費用年度預算編列83萬4,000元，均按月核銷。</p>
<p>(二)110報案系統總機維護</p>	<p>1. 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臺定期維護費用，111年編列軟、硬體總維護費用170萬5,000元。</p> <p>2. 請廠商定期維修，維護「110受理報案派遣系統」，均按季付款，使其能運作順暢及發揮正常功能，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以強化勤務指揮管制作為，提升員警立即反應能力。</p>
<p>(三)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汰換案</p>	<p>1. 111年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設備汰換金額為687萬，以充實硬體效能，提升話務處理量及提高系統運作效率。</p> <p>2. 111年度汰換項目如下：  (1)CTI 電腦電話整合系統主機1部。  (2)CTI 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用儲存設備。  (3)警察局錄音系統汰換。  (4)席座數位化機更新(12臺)。  (5)UPS 不斷電系統(PC)用。</p>
<p>六、訓練業務</p>	
<p>(一)精實教育訓練</p>	<p>1. 案例教育：由本府警察局每半年編撰教材及將內政部警政署製發教材分發員警研讀，111年度上、下半年警察局計編製分發案例教育各10則，合計20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員警心理輔導</p>	<p>2. 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本府警察局每半年辦理1次教育訓練，111年上半年度因疫情停辦、下半年度施訓4,280人，整併各業務單位講習，為求極大化警力於勤務運作及兼顧業務推動需求，於講習時間在各駐地同步視訊，講習後分享於本府警察局 E 化學習網站，減少員警舟車勞頓及講習成本，讓員警不受時間限制，便於研讀學習。</p> <p>3. 常年訓練術科訓練：本府警察局所有員警每人每月訓練8小時，111年度計施訓3萬3,680人次，訓練項目為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組合訓練、體技、體能、E化教學訓練、特勤訓練及專案訓練，均依規定完成。為確保訓練成效，每月均規劃督導人員進行督導，以提升訓練成效。</p> <p>4. 常年訓練學科測驗：由本府警察局每半年採E化測驗1次，減少同仁交通往返時間及風險，提升勤務能量。</p> <p>5. 常年術科體技訓練測驗：111年度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致綜合逮捕術無法實施成果驗收，手槍射擊及體能由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大隊實施成果驗收1次，均依規定完成。</p> <p>6. 組合訓練：為強化員警單警及組合警力戰鬥訓練，培養員警執勤敵情觀念與緊急應變能力，以確保執勤安全，所有外勤員警每人每月施訓2小時，每半年累計8小時以上。</p> <p>7. 因應內政部警政署常訓技術教官年度調訓，於期前辦理本府警察局常訓技術教官強化訓練1次，以提升常訓師資水準。</p> <p>8. 為強化員警緊急應變能力及接敵技巧，110年爭取內政部警政署在本府警察局永華訓練中心設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場」，已全面對外勤員警施訓。</p> <p>9. 整修本府警察局善化、麻豆、永華訓練中心靶場及第三分局體技館，經費1,130萬4,000元（其中83萬元由內政部警政署補助）。</p> <p>10. 動用第二預備金425萬9,000元在本府警察局永華訓練中心建置重量器材（已完工）及整修白河分局靶場（已於111年11月29日決標，施工中）。</p> <p>11. 有關精實員警教育及訓練各項計畫均依規定執行完成，對提升員警執勤技能，確保執勤安全及培養優良服務態度，以圓滿達成治安維護任務有極大之助益及成效。</p> <p>12. 訓練管理：每一員警均有建立常訓成績紀錄。</p> <p>13. 訓練督導：各級主官(管)督導人員，業務主(承)辦人員，實施機動督導，以提升訓練成效。</p> <p>外聘9名具有證照之心理師，協助個案諮商，每月分區駐點及團體諮商等工作，透過三級預防機制，加強員警身心健康，具體作為如下：</p> <p>1. 初級預防：</p> <p>(1)每月定期走訪各基層單位進行巡迴宣導工作，111年度計走訪44個基層單位，有效推廣諮商輔導工作，並即時發覺需要協助之同仁。</p> <p>(2)每月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請外聘心理師進行一對一駐點諮詢服務，事前開放本府警察局同仁預約報名，111年度辦理34場次，共計34人報名參加。</p> <p>(3)辦理「新進人員心理衛生講座」，111年度計4場次，共計29名，透過小團體形式，跳脫制式化大班授課方式，由心理師引導警界新鮮人學習，培養新進同仁自我覺察能力，適時運用本府警察局提供之諮商輔導資源，協助自己度過調適時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鑑識及犯罪預防業務</p> <p>(一)提升刑事分子生物實驗室之刑案跡證鑑定功能</p> <p>(二)提升刑案現場跡證採鑑品質</p> <p>(三)提升打擊詐騙、打擊毒品案件溯源採證作為</p>	<p>2. 次級預防：</p> <p>(1)遇有單位反映或主動求助之案主應立即關懷並即時協助轉介諮商，111年度轉介個別諮商100人次。</p> <p>(2)本府警察局同仁可自行聯絡預約心理師，談話當天直接前往諮商（治療）所，本府警察局僅按月掌握時數進行核銷，完全達到保密效果，111年度自行預約個別諮商359人次。</p> <p>3. 三級預防：</p> <p>(1)111年度定期清查「罹患精神疾病或疑患精神疾病員警」計有4位；「心理適應困難而有異常徵候員警」計有6位。</p> <p>(2)處理特殊重大事件創傷輔導，111年辦理團體輔導7場次，共17人參加，進一步轉介個別諮商9人。</p> <p>1. 強化 DNA 採證技術，培育優秀人力，發揮分子生物實驗室鑑定及比對效能，落實科技辦案精神：</p> <p>(1)111年度受理各類刑案現場送鑑生物跡證 DNA 鑑定案共1,180件、證物數共3,803個，經鑑定比中犯罪嫌疑人269件310人，比中前案、建立關聯者(DNA 型別相同，但比中對象身分不詳)26件27人。</p> <p>(2)派員前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接受DNA鑑定能力訓練，強化鑑識團隊能量，確保實驗室鑑定品質，精進各類刑案跡證鑑定效能：</p> <p>A. 遴選人員2名於111年10月31日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參加「2022年測試領域生物、鑑識科學實驗室主管在職訓練(遠距)」課程。</p> <p>B. 選送人員4名於111年12月1日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加「刑事DNA鑑定」課程。</p> <p>2. 汰換「人類 DNA 同步定量偵測系統」1組、「4度 C 雙門冰箱」2臺、「DNA 離心式乾燥機」1臺、「桌上型高速微量離心機」1臺及「程式溫度控制儀」1臺等設備，廣續提升分子生物實驗室鑑定比對效能，落實科技辦案精神。</p> <p>1. 為提升指紋捺印品質，增購「指紋活體掃描器」1臺配置玉井分局，使本市「指紋活體掃描器」建置率達100%，並汰換老舊「電腦主機及手寫板」10套；為降低化學藥劑對實驗人員產生之傷害，增購「自動控溫煙燻過濾系統」1套。</p> <p>2. 111年度勘察各類刑案現場計採獲指紋跡證送鑑案426件，經鑑定比中犯罪嫌疑人共224件271人；採獲 DNA 跡證送鑑案計1,180件，經鑑定比中犯罪嫌疑人共269件310人；合計送鑑案1,606件，共比中犯罪嫌疑人493件581人。</p> <p>1. 111年度主動配合當前治安重點，協助詐欺、毒品及槍砲案件溯源工作共259件。</p> <p>2. 111年度協助各警察分局等單位現場勘察採證，支援新化分局「郭○展遭強盜案」、佳里分局「王○茹命案」、善化分局「林○弘等人涉嫌製毒案(毒品工廠)」、歸仁分局「洪○文遭槍擊死亡案」、善化分局「大內區登○橋發現疑似爆裂物案」、新化分局「失蹤人口陳○函死亡案」、新營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八、刑事警察業務</p> <p>(一)加強肅槍工作</p> <p>(二)強化治平專案工作</p> <p>(三)查捕通緝犯</p> <p>(四)全面檢肅竊盜</p> <p>(五)加強取締職業賭場</p>	<p>局「南○茶行遭毀損及人員傷害案」、歸仁分局「曾○諒、陳○慶等2人涉嫌栽種大麻案」、第六分局「莊○豪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工廠)」、第三分局「林○吾涉嫌殺人、強盜殺人、槍砲及竊盜案」、學甲分局「候選人黃○昌宣傳車疑似遭毀損案」、刑事警察大隊「吳○恩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工廠)」、永康分局「林○成、陳○鉸死亡案」、學甲分局「洪○海涉嫌肇事逃逸及殺人案」等各類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總計78件，績效卓著，充分發揮鑑識科學功能，有效打擊犯罪。</p> <p>1. 111年度肅槍工作成效查獲73件、84人，原設定查獲目標人數為100人，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本項工作未達目標值，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加強查緝作為。另起獲制式槍枝7枝、非制式槍枝71枝、模擬槍6枝，合計84枝，各式子彈2,010顆。</p> <p>2. 發生槍擊案件6件，偵破6件。</p> <p>1. 111年度執行「檢肅幫派組合工作」成果：</p> <p>(1)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44件、250人。</p> <p>(2)移送涉及各類刑案嫌犯692人。</p> <p>(3)檢肅期間共計起獲：非制式槍枝12枝、子彈122顆。</p> <p>(4)檢肅期間共計起獲各級毒品：海洛因0.34公克、安非他命259.61公克、愷他命1,081.21公克。</p> <p>2. 對於轄內幫派組合分子，嚴密監控其成員活動資料計499件。</p> <p>3. 本府警察局所屬16個分局針對該轄註記幫派組合及成員，於每年4月及10月15日前召開分析鑑定會議，警察局派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以上人員列席指導，上下半年分別召開複評會進行審議。</p> <p>1. 111年度查捕通緝(逃)犯共計2,619人，較110年度增加588人。</p> <p>2. 將持續加強布線及落實各項勤務作為積極查緝。</p> <p>1. 111年度全般竊盜發生3,178件，破獲3,072件(包括：破獲普通竊盜2,928件、汽車竊盜17輛、機車232輛)。</p> <p>2. 本府警察局自辦「111年度加強竊盜偵防工作專案評核計畫」：</p> <p>(1)111年上半年全般竊盜發生1,615件，較110年同期發生數1,721件，減少106件；破獲率96.35%較110年同期破獲率99.83%，減少3.48%。</p> <p>(2)111年下半年全般竊盜發生1,563件，較110年同期發生數1,508件，減少55件；破獲率96.99%較110年同期破獲率100.93%，減少3.94%。</p> <p>(3)111年全年度，普通竊盜破獲率達96.55%、汽車竊盜破獲率達147.06%、機車竊盜破獲率達94.40%、民生竊盜破獲率達98.95%，111年度檢肅全般竊盜破獲率為96.66%。</p> <p>3. 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本項工作未達目標值，本府警察局將加強情報諮詢布置，並依治安狀規劃擴大臨檢、路檢、埋伏等專案勤務，及加強當舖業查贓工作及落實汽(機)車修理廠、中古車行、汽機車零售業臨檢查察之勤務作為。</p> <p>111年度取締賭博績效成果：</p> <p>1. 職業大賭場：36件675人。</p> <p>2. 運動簽賭：1件3人。</p> <p>3. 六合彩賭博：87件174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打擊毒品犯罪	<p>4. 網路賭博：103件208人。</p> <p>5. 電玩賭博：68件75人。</p> <p>6. 其他賭博案件：209件298人。</p> <p>1. 111年度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成果：</p> <p>(1) 第1季通知採驗人數936人，到場接受採尿總人數848人，採驗達成率91.19%。</p> <p>(2) 第2季通知採驗人數986人，到場接受採尿總人數828人，採驗達成率84.18%。</p> <p>(3) 第3季通知採驗人數1,012人，到場接受採尿總人數852人，採驗達成率84.34%。</p> <p>(4) 第4季通知採驗人數983人，到場接受採尿總人數848人，採驗達成率86.57%。</p> <p>(5) 針對行方不明、發布通緝、未到驗或陽性反應等毒品高風險人口，列為重點採驗對象，由各單位加強協尋並即時採驗，以提升尿液採驗率，達到嚇阻及後續追蹤成效；111年第1季查獲重點採驗對象37人、第2季28人、第3季44人及第4季1人。</p> <p>2. 111年度查緝毒品成果：</p> <p>(1) 計查獲毒品案件3,301件、3,287人，起獲第1級毒品1,139.68公克、第2級毒品58萬3,484.6公克、第3級毒品7萬4,519.41公克。</p> <p>(2) 查獲製毒工廠、毒品分裝場共計10件15人。</p> <p>3. 111年度第3、4級毒品行政裁罰計824人，應到繳行政罰鍰1,647萬元，實繳324萬3,969元，到繳率19.7%；針對未到繳案件，經本府警察局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計有155件，強制執行到案金額43萬1,469元。</p> <p>4. 111年度未依規定參加本府衛生局辦理之防制毒品危害講習，轉本府警察局裁罰怠金共594件。</p> <p>5. 針對查獲各類毒品案件或發現涉毒情資據以偵辦，報請檢察官指揮，積極溯源追查上游供毒藥頭，111年度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計388人，本項工作未達目標值，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加強查緝作為。</p> <p>6. 111年度清查本市最新涉毒熱點(高風險涉毒場所、民眾舉發涉毒場所及易查獲毒品案件之路段等)共計146處，除規劃局頒擴大臨檢勤務機動檢查外，並由轄管分局自行分析較常查獲之時段，提升勤務執行密度；並針對嚴重有涉毒、治安疑慮情形之場所，由本府警察局局長親自帶隊臨檢，宣示維護治安的決心，111年度至今已規劃擴大臨檢734次，於列管處所查獲涉毒案件181件。</p> <p>7. 結合第三方警政：針對「曾遭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主動結合消防、工務、建管、地政、稅務、勞動、衛生等各局處力量(第三方警政)加強查核，消弭涉毒營業場所、規範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任，111年度至今各營業場所均已實施稽查，其中有違反主管機關法令110家、裁處132件。</p> <p>8. 賦予場所業者管理責任：針對查獲毒品案件中，明知而未主動通報警方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教育訓練、毒品防制工作等作為；截至111年度共計列管43家(旅宿業者39家，視聽歌唱、酒吧、舞廳、酒家、夜店業者4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七)加強詐欺犯罪查緝作為</p>	<p>9. 查獲少年涉毒案件：105年度查獲143人、106年度查獲86人、107年度查獲34人、108年度查獲32人、109年度查獲31人、110年度查獲49人及111年度查獲42人，防範青少年涉毒卓有成效，將持續加強防制校園及青少年涉毒相關作為。</p> <p>1. 111年度破獲一般詐欺案3,395件、緝獲詐欺犯嫌計5,387人，另偵破詐欺集團70件672人。</p> <p>2. 本府警察局為精進員警查緝詐騙技巧，利用每月局務會報、各分局的聯合勤教時間，以實際案例偵辦流程，教育所屬同仁精進查緝技巧，以提升查緝績效。</p> <p>3. 建立「防制詐騙四道封鎖線」，分別成立里鄰長、超商及金融機構櫃臺行員及校園手機 LINE 通訊群組合計有140個群組，藉由民力發現異常狀況隨時通報預防攔阻及立即查緝，並利用各項勤務對超商店員實施打擊詐騙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p> <p>4. 在防制轄區車手提款成效部分，111年度轄區車手提款次數為1,602次，較110年度2,048次減少446次；111年度車手緝獲數為628人(其中現行犯、拘提到案者為98人)，與110年同期520人(其中現行犯、拘提到案為87人)相比較，查緝增加108名，顯示本市在打擊並阻絕不法詐欺集團進入本轄犯罪，已產生遏阻效果。</p> <p>6. 111年度攔阻詐騙款績效：攔阻件數2,500件、攔阻金額達7億3,168萬5,179元。</p>
<p>(八)精進數位鑑識採證能力</p>	<p>111年新購 Graykey 破密鑑識軟體並再行增購 Cellebrite UFED Logical 5 套配置於繁重分局，加上內政部警政署已規劃於111至113年陸續配發數位鑑識設備，以增加各縣市警察局科技偵查量能，本府警察局數位鑑識軟體逐漸完備，預計於112年專案規劃「建置數位鑑識實驗室暨科技偵查人才培訓計畫」，並於4年內完成數位鑑識實驗室建置並培訓本府警察局科技偵查人才。</p>
<p>九、建築及設備</p> <p>(一)購置移動式雷射(雷達)測速照相器材、汰換酒精測定器、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汰換冷氣機、交通執法設備等</p> <p>(二)購置藍芽攜帶式印表機</p>	<p>1. 111年度購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如下：</p> <p>(1)固定式取締超速照相桿1組。</p> <p>(2)手持式數位測速雷射槍12臺。</p> <p>(3)手提式數位雷達測速儀器5臺。</p> <p>(4)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18組。</p> <p>2. 酒後駕車為 A1類交通事故的肇事主因之一，針對酒後駕車行為，本府警察局111年度執法裝備器材計購置酒精測定器63臺，均已配發各分局、大隊使用，另汰換老舊酒精測定器61臺，以確保執法品質。</p> <p>3. 經統計111年度共計取締酒後駕車6,506件，其中依涉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罪嫌移送法辦4,042件，與110年同期取締6,184件比較，增加332件(+5.4%)。</p> <p>4. 在本府警察局持續強力執法下，111年度1-12月因酒後駕車(0.15mg/L以上)肇事傷亡人數計1,008人，與110年同期傷亡人數1,259人相較，減少251人(-19.9%)，防制成效顯著。</p> <p>111年度完成增購855臺「攜帶式藍芽印表機」，本府警察局「攜帶式藍芽印表機」數量計達993臺，人機比已達3:1目標，並規劃自112年1月1日起全面落实電子製單，大幅縮短製單時間，並避免手寫錯誤、字跡潦草，確保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交通警察業務</p> <p>(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 <p>(二)辦理基層員警交通法規研習</p> <p>(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p> <p>(四)推行委外製單勞務採購作業</p>	<p>法品質與效能。</p> <p>本府警察局111年度完成421臺設施及機械設備校正，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值100%，共計使用261萬4,500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驗21臺雷射測速器校正費用計9萬4,500元。</li> <li>2. 送驗27臺雷達測速器校正費用計9萬4,500元。</li> <li>3. 送驗366臺酒精測試器校正費用計228萬7,500元。</li> <li>4. 送驗5臺活動地磅及地磅校正費用計12萬元。</li> <li>5. 送驗2臺酒精分析儀校正費用計1萬8,000元。</li> </ol> <p>為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品質，本府警察局持續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處理講習班」，推行證照制度，111年度交通事故專責處理人員持照率100%。內政部警政署「受理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作業」半年評核，本市自104至111年八度蟬聯績優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警察局主動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公司、社區辦理交通宣導活動，期能藉由各團體凝聚共識，喚起全民對交通安全與防禦駕駛觀念的重視與實踐，創造優質交通環境。</li> <li>2. 交通宣導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交通部重點宣導事項「高齡者安全、機車騎乘安全、號誌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安全與掛牌宣導、行人安全、不酒駕及超速、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等道安防護重點工作，111年度辦理宣導活動622場次、受宣導人數約10萬5,900人次；各機關、學校座談及演講933場次、印製發送文宣37萬6,300張、廣播電臺連線493場次及運用網路宣導(電子郵件、微網誌、部落格)3,035次。</li> <li>(2)111年本府警察局與社會局一同深入社區關懷據點，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講座26場次、約350人次參加；另主(合)辦高齡者相關宣導活動，如「『銀向幸福』活力銀髮嘉年華會」、「大型車內輪差體驗活動」等，共15場次、約700人次參加，持續與市府單位跨局處合作，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風險意識及改善用路習慣，有效提升高齡長者交通安全。</li> </ol> </li> <li>3. 本府警察局分2梯次上線「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委外製單」作業，第一梯次為新營、麻豆、佳里、善化、永康、第一、第二、第五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9個單位，於111年7月4日上線；第2梯次為白河、學甲、新化、歸仁、玉井、第三、第四、第六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等9個單位，於111年7月18日上線。</li> </ol> <p>2. 委外製單件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年7月4日至7月31日：3萬969件。</li> <li>(2)111年8月1日至8月31日：4萬467件。</li> <li>(3)111年9月1日至9月30日：6萬5,182件。</li> <li>(4)11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6萬6,961件。</li> <li>(5)11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6萬5,994件。</li> <li>(6)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6萬9,708件。</li> </ol> <p>3. 每天節省約37名員警上班時數於該行政作業上，可回歸從事治安、交通等警察專業本業工作。算法如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1)按內政部警政署108年12月23日警署交字第1080173564號函示略以，兼辦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業務之承辦人員，每日工作日處理檢舉案件基準值為30件，以此做為衡量員警每日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及科技執法(含測速照相固定桿)等逕行舉發案件之處理件數基準值。</p> <p>(2)每位員警上班8小時=8*60分鐘=480分鐘，故每案依警政署標準處理時間為480/30=16分。</p> <p>(3)違規逕行舉發案件委外建檔後，員警不必再排班從事製單封裝、一次送達、二次送達、公示送達等行政作業，而排擠占用其從事治安、交通工作時間，從原本委外前，需逐案進行「審認違規、影像標記、上傳入案、製單封裝、一次送達、二次送達、公示送達」等行政流程，委外之後，處理員警只須「審認違規、影像標記、上傳入案」等前段行政流程，省去「製單封裝、一次送達、二次送達、公示送達」，且前段作業有便捷審核平臺可供文書處理，每案時間花費可縮短至5分鐘左右，每案約可省略初估達10分鐘。</p> <p>4. 以本府警察局110年度逕行舉發案件(包含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計有64萬6,750件，故64萬6,750件總案件數，每年可節省646萬7,500分鐘(約10萬7,792小時)，換算每天節省約37名員警上班時數於該行政作業上，可回歸從事治安、交通等警察專業本業工作。(算式：共節省10萬7,792小時/8小時(每位員警每天8小時)/365天所得)。</p>
(五)大數據分析 交通事故案件	<p>每月、季定期分析本市肇事案件，歸納111年度5大易肇事路段(1. 中華路(永康區)、2. 中正南路(永康區)、3. 中山南路(永康區)、4. 中正北路(永康區)、5. 裕農路(東區)與時段(16至18時最多、8至10時次之、10至12時再次之)，以及市區易肇事路段與時段，偕同轄區分局據以做為勤務規劃依據，並落實策劃執行及檢討防制成效。</p>
(六)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 壅塞路口，派遣警力指揮疏導，促進交通順暢 減少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	<p>1. 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及上、下班易壅塞路口，派遣警力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整理，藉以提高交通勤務警察見警率及服務形象，以期促進交通順暢、提升用路品質，減少交通事故。111年度本市交通崗計平常日89崗152人次、假日49崗61人次。</p> <p>2. 111年度1-12月防制傷亡類(A1類與A2類)交通事故成果：  (1)防制「行人」發生交通事故，於30日內傷亡計1,329人，與110年同期比較，增加136人、增加11.40%。  (2)防制「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計808件1,008人，與110年同期比較，減少164件、251人、降低16.9%。  (3)傷亡類交通事故發生4萬4,685件、造成5萬9,789人傷亡，與110年同期比較，增加3,240件(+7.89%)、傷亡增加4,466人(+8.1%)。  以上防制傷亡類(A1類與A2類)交通事故發生件數仍有改善努力空間。</p> <p>3. 111年度1-10月本市30日內死亡交通事故與其他六都比較，防制「件數增減率」增加3.1% 排名第3名(臺北市降低17.7%、桃園市降低1.9%、臺中市增加9.5%、高雄市增加11.8%、新北市增加15.3%)。</p>
(七)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p>1. 針對發生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形成肇事主因之7項重大違規項目，加強執法取締作為：  (1)取締「酒後駕車」1萬1,779件。  (2)取締「嚴重超速(超速40km/h以上)」2,725件。  (3)取締「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8萬7,457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4)取締「逆向行駛」2萬5,048件。</p> <p>(5)取締「轉彎未依規定」4萬3,319件</p> <p>(6)取締「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1,258件</p> <p>(7)取締「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1萬858件。</p> <p>2. 111年度合計取締18萬2,444件，較前3年取締平均數17萬4,040件，增加8,404件、提升6%，達成111年度各項違規項目取締總件數年增加4%目標值。</p>
(八)執行「速度管理」	<p>本府警察局110年起強化「速度管理」執法，適時檢討各分局交通事故概況，機動彈性調配現有手持式數位雷射槍及科技執法設備重點規劃強力支援高肇事率路段，並設置常有測速照相請依速限行駛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期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確保市民行車安全。111年度已舉發蛇行、嚴重超速、惡意逼車等危險駕車違規計763件。</p>
(九)執行交通快暢，提升交通疏導效	<p>針對偶發性交通障礙、事故、強降雨淹水等造成道路交通壅塞，立即啟動交通快暢，111年度計有啟動交通快暢38場次，派遣警力392人次，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整理，藉以提高交通勤務警察見警率及服務形象。</p>
(十)提升道路環境安全加強轄內道路及標誌、標線、號誌缺失查報，通報權責位維護處理	<p>針對易肇事地點，除提升見警率、強化執法作為外，並加強涉及交通工程(標誌、標線、號誌)缺失查報作為，111年度轄內違規挖掘道路施工缺失查報，通報權責單位(道路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裁處，計有63件，另針對不合理道路工程提報(標誌、標線、號誌)共計783件，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用路人行的安全。</p>
(十一)提升舉發單製單品質十一、少年警察業務	<p>本府警察局111年度全般交通違規舉發件數95萬1,280件，舉發錯誤276件，錯誤率僅0.029%，達到「舉發單錯誤率降低至0.1%以下」之目標值。</p>
(一)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p>1. 本府警察局於111年度寒、暑假期間，共計辦理4場大型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p> <p>(1)「創意 LOGO 設計徵圖」活動評選比賽1場，參加人數約40人。</p> <p>(2)「傳說不敗 對決爽快」電競爭霸賽1場，參加人數約200人。</p> <p>(3)「定向目標 越野挑戰」定向越野活動1場，參加人數約400人。</p> <p>(4)「反毒籃球饗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1場，參加人數約210人。</p> <p>2. 舉辦校園安全法律常識專題演講：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增進師生防制校園霸凌、毒品、詐騙、網路犯罪及危險駕車等知識(技能)，111年度共計實施校園安全法律常識專題演講174場，受惠師生2萬4,634人次。</p> <p>3. 利用少年常用之網路工具(部落格、臉書)，開設官方網站，除發布青春專案辦理活動訊息外，更透過留言互動方式與少年朋友討論法律常識，增進互動，並擇要預防少年犯罪主題「反幫派」、「反吸毒」、「反詐欺」、「反危險駕車」、「反援交」等，以擴大宣導效果，總計發布119則。</p>
(二)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止幫	<p>1. 將當前少年偏差行為或有害少年成長之環境、治安事件等時事，即時分析，按月編製「校園安全警訊」，函發本市319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傳</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派、暴力侵害校園安全</p>	<p>遞張貼公告，並運用警察局全球資訊網「預防犯罪宣導專區」提供下載、瀏覽，以呼籲學校師生提高警覺，防範加害及被害事件。</p> <p>2. 基於「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分別於111年3、9月，協調教育局、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319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共計提出建議案90件(上半年47件、下半年43件)加強校園門禁管制措施、監視設備與增設校園周遭交通管制燈號等具體改善建議事項，以減少校園治安死角，營造健康、安全之教學環境。</p> <p>3.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轄內高中職(含)以下319所學校劃分16個學校服務責任區(各警察分局亦比照辦理)，每月至少1次與學校訓(輔)導人員、軍訓教官訪視或電話聯繫，側面發掘偏差行為學生相關資訊，俾利機先防制校園事件，111年度共計訪視聯繫7,656次。</p> <p>4. 依據教育部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由本府警察局轄屬16個警察分局配合本市319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學校即時通報處理機制，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校園。</p> <p>5. 111年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學測或其他校際活動等重點期間之校園內外巡邏安全維護工作共計129校次，執勤人次257人，未發生危害校園師生重大暴力事件。</p> <p>6. 於本市319所高中職(含)以下學校附近設置巡邏箱503處，納入巡邏線巡簽，同時針對各校治安死角規劃校外聯巡勤務，落實淨化校園周邊治安，111年共計執行678班次。</p> <p>7. 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32場次，並擴大舉辦「強化外籍人士(含外籍生、僑生)在臺安全座談會」。</p>
<p>(三)少年曝險行為事件處理</p>	<p>為淨化青少年活動空間，斷絕不法犯罪誘惑與連結，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結合各相關局、處及公益團體規劃各項育樂活動及校外聯巡，強化校園安全及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以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全面保護青少年安全。本府警察局111年度移送曝險少年共計28件。</p>
<p>(四)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p>	<p>1. 建立跨網絡平臺定期聯繫機制：</p> <p>(1)每季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由市長或副市長主持，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平臺高度整合轄內資源，催化團隊協力參與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工作。</p> <p>(2)每個月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局長或副局長主持，透過網絡聯繫平臺進行個案研討、追蹤管考，提升會議運作強度，建立新制合作機制。</p> <p>2. 充實人力與經費：</p> <p>(1)爭取中央支援與地方資源—提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申請32名人力及經費補助，並籌編業務運作所需經費爭取年度地方預算。</p> <p>(2)廳舍規劃與人力配置—依區域特性劃分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中心(南)配置少年輔導員21名及少輔督導3名、新營區辦公室(北)配置少年輔導員7名及少輔督導1名。</p> <p>(3)加強新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熟悉服務作業流程，穩定輔導、行政系統之運作與推動。</p> <p>3. 111年度辦理成效：</p> <p>(1)召開跨局處網絡聯繫暨個案研討會議12場次，個案研討計36案次。</p> <p>(2)接收司法交付曝險輔導個案23案，警政及網絡單位轉介輔導個案302</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五)保護少年、兒童措施 (春風專案)</p> <p>(六)中輟生查訪</p>	<p>案。</p> <p>(3)少年觸法案件陪詢(訊)134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護少年方面，111年度本府警察局動用逾6千人次警力執行春風、青春專案勤務，臨檢977處，發掘潛在涉毒兒少，構築府城「無毒校園」。</li> <li>2. 111年度春風專案工作，除由本府警察局每月規劃局頒春風擴大臨檢1次外，更要求各分局每月自行規劃春風專案臨檢至少1次以上，以提高保護少年密度及防範少年犯罪或被害機會。</li> <li>3. 111年度辦理高關懷少年登山健行活動計3梯次，共173名學生參加(原訂4場次，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取消辦理1場次)。</li> <li>4. 本府警察局執行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達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加強協尋教育部中輟行蹤不明學生，並通報主管教育單位輔導復學及預防少年兒童在外遊蕩，沾染惡習或被害(騙)事件發生。</li> <li>2. 員警於執勤中尋獲內政部警政署電腦通報協尋之中輟行蹤不明學生，如在學校、家庭外發生少年不良行為者，應即登記勸導並護送原就讀學校輔導。惟於學校放學(假)尋獲，無法立即護送至學校者，改向原通報學校所指定之緊急聯絡人聯繫處理，或交由家長或監護人領回管教，111年度計中輟生協尋人數計128人，尋獲126人，尋獲比率達98.4%。</li> </ol>																																				
<p>(七)少年刑案偵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019 1428 1355"> <thead> <tr> <th>刑案種類</th> <th>詐欺背信</th> <th>妨害秩序</th> <th>竊盜</th> <th>妨害性自主</th> <th>駕駛過失</th> <th>妨害自由</th> <th>傷害</th> <th>公共危險</th> <th>妨害名譽</th> <th>賭博</th> <th>毀棄損壞</th> <th>毒品</th> <th>妨害秘密</th> <th>侵占</th> <th>妨害風化</th> <th>其他</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年度</td> <td>124</td> <td>80</td> <td>74</td> <td>70</td> <td>55</td> <td>52</td> <td>42</td> <td>35</td> <td>18</td> <td>18</td> <td>17</td> <td>13</td> <td>6</td> <td>3</td> <td>3</td> <td>66</td> <td>676</td> </tr> </tbody> </table>	刑案種類	詐欺背信	妨害秩序	竊盜	妨害性自主	駕駛過失	妨害自由	傷害	公共危險	妨害名譽	賭博	毀棄損壞	毒品	妨害秘密	侵占	妨害風化	其他	合計	111年度	124	80	74	70	55	52	42	35	18	18	17	13	6	3	3	66	676
刑案種類	詐欺背信	妨害秩序	竊盜	妨害性自主	駕駛過失	妨害自由	傷害	公共危險	妨害名譽	賭博	毀棄損壞	毒品	妨害秘密	侵占	妨害風化	其他	合計																				
111年度	124	80	74	70	55	52	42	35	18	18	17	13	6	3	3	66	676																				
<p>十二、強化婦幼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p> <p>(一)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提供跨網絡整合性服務</p> <p>(二)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p>	<p>111年度少年刑事案件的犯罪原因以詐欺案件124人次最多，犯罪大都基於觀念錯誤、缺錢、口角糾紛等主要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度性侵害案件受(處)理258件，偵破258件，破獲率100%，其中屬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重大刑案者計0件。</li> <li>2. 結合醫療、社政、檢察及警政等網絡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非合意性交案件於案發72小時內，經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即啟動一站式服務。111年度啟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計14件，提供被害人單一窗口的整合性服務。</li> <li>3. 本府警察局受(處)理性侵害案件由受過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並以性侵害被害人需求為導向，依被害人意願擇選專責人員性別受(處)理案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口社區監控，並訂(修)頒本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明定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期程，以落實防治工作，預防再犯。</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期完成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相關作業(辦理登記、報到、函送裁罰及函報轉送偵辦等)，111年度完成率為100%。</li> <li>本府警察局現今列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人數計365人，每半年報到1次，按月查訪預防再犯。</li> </ol>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及脆弱家庭篩檢及通報機制，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年度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計1,155件，其中兒少保護通報862件(占75%)、脆弱家庭通報293件(占25%)。</li> <li>111年度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共計受(處)理1,099件，抽檢156件，均未發現缺失。</li> <li>111年度破獲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情形之案件，其中涉及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之案件，均依規定通報。</li> </ol>
(四)落實性騷擾事(案)件審查機制之追蹤、管考及督導，俾利有效控管申訴事(案)件之處理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年度性騷擾案件受(處)理共計310件，其中屬一般性騷擾案件221件、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66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23件；另涉犯性騷擾刑事案件共計109件。</li> <li>本府警察局針對性騷擾事(案)件均啟動審議小組開會審議，俾利案件控管並使申訴案之調查結果臻於客觀完善。111年度啟動「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小組」審議程序案件共計98件，召開比率達100%。</li> </ol>
(五)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111年6月1日施行。依法執行預防、列管與關懷措施，以防制跟蹤騷擾行為及落實被害人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府警察局針對所屬員警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新制措施教育訓練課程，111年度實體課程計3場，受訓人數計235人；另辦理 e 化數位教育訓練課程，受訓人數計1,775人。</li> <li>本府警察局至各級學校、機關(單位)及團體，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新制措施之預防宣導，111年6月至12月期間宣導計281場、受宣導人數約4萬2,927人。</li> <li>跟蹤騷擾防制法自111年6月1日施行起至12月31日止，本府警察局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計136件，針對是類案件逐案管控、提供諮詢及輿情應變。</li> </ol>
(六)落實婦幼案件彙整、統計、追蹤及分級，有效掌控後續執行與查訪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月針對疏失案件督飭、通報員警落實改進，並定期彙整疏失案件，訂定檢討策進作為。</li> <li>依婦幼案件發生樣態、暴力危險及人身安全危害程度，主動對高、中危機個案之加害人進行約制查訪，並對被害人關懷行動。本府警察局111年度針對緊急保護令及新聞性案件查訪約制45人，暫時保護令及高危機案件查訪約制847人，並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656件，執行保護令1,799次。</li> <li>賡續強化家暴相對人查訪約制告誡工作，依不同分類研擬因應措施，精</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七)查緝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並落實兒少性剝削案件審核機制，提升案件品質</p> <p>(七)規劃婦幼安全宣導活動，以期提升婦幼自我保護意識</p>	<p>進各項防治作為，以防再犯。</p> <p>111年度破獲兒少性剝削案件計67件；其中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案件計3件、第32條案件計3件、第33條案件計1件、第35條案件計3件、第36條案件計45件、第38條案件計11件、第40條計1件。</p> <p>1. 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深入各級學校、社區、機關及團體，針對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及家庭暴力等保護議題進行防治觀念宣導，111年度宣導計424場、受宣導人數約5萬9,856人。</p> <p>2. 簡易防身術觀念教授計21場、受宣導人數約1,580人。</p>